

证券代码：833584

证券简称：高峰科特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峰包装”）将位于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16,704.2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27,846.30 平方米（汕国用（2004）第 000555 号、汕国用（2004）第 000556 号、汕国用（2006）第 252 号））及附属配套设施按评估价人民币 3,141.14 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峰国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工业房地产，不属于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51.20 万元。拟转让工业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本次专项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1,154.9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8.99%，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岭峰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不需要。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岭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2 楼 C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涛，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21720578-000-05-16-2，主营业务为货物贸易。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交易标的类别：房屋建筑物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6,913,465.82 元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7,403,742.02 元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9,509,723.80 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7,905,900.00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该交易标的资产由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独立的第三方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号：110000008957349，公司及岭峰国际均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6,488,929.32 元

折旧还是摊销：摊销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4,448,954.78 元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2,039,974.54 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3,505,5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31,411,439.00 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以《土地、房产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取得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授权并在协议上签字盖章。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独立第三方评估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 3,141.14 万元。

2. 成交价与账面值、评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为

成交价与标的账面净值相比溢价 171.97%，主要是因为公司取得

该工业房地产的时间较早，期间土地增值较大所致。

3.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 3,141.14 万元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后 3 个月内，过户时间为交易协议生效 3 个月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57000075 号）；
- 3、《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95 号）；
- 3、《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96 号）；

4、《土地、房产转让协议书》。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